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黃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詞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。惟被告於起訴時，係設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一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屬本院之管轄範圍；另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，係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，同非本院管轄區域一節，亦有原告起訴狀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查。是本院既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亦非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茲審酌本件被告住所地暨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，均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 書 記 官 顏崇衛